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

财 政 部

发改价格[2008]74号

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关于 计量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

国家质检总局：

你局《关于重新审批计量收费标准的函》(国质检科函[2007]519号)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计量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县级以上计量行政部门在实施计量标准考核、计量授权、计量器具型式批准、制造和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考核、计量认证、计量人员考核时，按附件《计量收费标准》向申请人收费。

二、收费单位应按规定到指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，并按财务隶属关系分别使用财政部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。

三、收费单位应严格执行规定的收费项目、收费范围和收费标准，自觉接受价格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。